乾安采油厂大情字井油田黑96、黑60等区块206口井2023年产能建设工程

公众参与调查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乾安采油厂

2023年9月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本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及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为此，我单位进行了 2 次公示，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于 2023 年 4 月 3 日，第二次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每次为十个工作日。使公众了解拟建工程概况、工程建设目的、可能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的初步结论，并征询公众意见。本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和发放公众参与调查问卷多种形式。

环境信息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 4 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 日。公示内容如下。

乾安采油厂大情字井油田黑 96、黑 60 等区块 206 口井 2023 年产能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及现有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乾安采油厂大情字井油田黑 96、黑 60 等区块 206 口井 2023 年产能建设工程；

2、项目性质：改扩建；

3、建设地点：吉林省乾安县境内；

4、建设内容：拟在乾安采油厂大情字井油田黑 96、黑 60 等区块共部署 206 口井，其中油井 163 口，注入井 43 口，同时配套建设集油、注水管线及其他附属设施。

二、公众参与方式：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可将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填写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三、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信件等方式进行反馈，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可电话咨询。

四、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乾安采油厂；

联 系 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13894182902；

电子邮箱：397042935@qq.com；

联系地址：吉林省松原市。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采取环保网站公示，第一次公示截图如图 1，公示截图如下 。



图 2.2-1　　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无人咨询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无人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公示内容如下。

乾安采油厂大情字井油田黑96、黑60等区块206口井2023年产能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及现有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乾安采油厂大情字井油田黑96、黑60等区块206口井2023年产能建设工程；

2、项目性质：改扩建；

3、建设地点：吉林省乾安县境内；

4、建设内容：项目拟在大情字井油田黑96、黑60等区块共规划部署206口井，其中油井161口，导眼井1口，水井44口。配套建设掺输管线47.96km，新建注水管线24.0km。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纸版查阅方式：

电子版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nn8erfNJIR1Q9mWoXY6Vw

提取码：0e87

纸质版查阅途径：公众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范围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民众、有关单位等。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nn8erfNJIR1Q9mWoXY6Vw

提取码：0e87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将意见填写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信件等方式进行反馈，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可电话咨询。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以内。

六、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乾安采油厂； 联系人：张经理；	2、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雷工

联系电话：13894182902； 电子邮箱：285361417@qq.com； 联系地址：吉林省松原市。	单位地址：长春市南湖大路 1398 号 电话：18946725663 邮箱：397042935@qq.com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第二次公示采用的当地主流报纸、网络公示及现场公示，公示地点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村屯。

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

https://gongshi.qsyhbgj.com/

网页截图见下图。



图 3.2.1　　网页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城市晚报》投放量大、覆盖面广、涵盖人群多，是当地易于接触的报纸。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公司选取《城市晚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2023 年 7 月 31 日及 2023 年 8 月 1 日，在《城市晚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具体公示情况见图 3.2-2。



A6 2023年7月31日 星期一 法治/广告 城市晚报

“人民法庭+社区”多元解纷化干戈

近日，长春市宽城区法院长江路开发区人民法庭充分发挥司法能动性，运用“人民法庭+”多元纠纷化解机制，联合众合社区成功调解了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矛盾纠纷，让群众切实感受到了法律的公正与温情。

2018年1月，李某与地产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总价款为517467元，李某因资金不足向物业公司借房屋首付款104467元，并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分三期还款。此后，李某逾期未偿还第三期借款，物业公司遂于今年4月将李某诉至宽城法院，法官依法判决李某偿还物业公司借款本金35万元及逾期利息。该案判决生效后，李某履行了给付义务，同时于本年7月以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地产公司、物业公司诉至宽城法院，请求判令二被告交付房屋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并给付逾期交房违约金10349元和2019年6月6日至实际交房之日的物业费、采暖费。

法庭法官王艳收到案件后，发现案涉房屋在其负责对接的众合社区，当即便联系众合社区书记杨光旭了解案件情况，商议如何妥善处理该案件。次日上午，法官约原被告三方当事人一同前往众合社区。与社区书记共同组织调解。交流中，法官确是了原被告三方的矛盾点，地产公司拒绝交房的原因在于李某未能交纳全部购房款、物业公司要起诉拖欠四年物业费的李某，李某则认为地产公司即不交房构成违约，因不交付房屋而产生的物业费，采暖费应由地产公司负担。

法官认为该案的矛盾环环相扣，只有抓住主要矛盾，找准关键环节，平衡各方利益，才能使案件得到妥善解决。调解过程中，法官详细解释三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充分利用诉讼风险告知、心理干预、案例引导、换位思考等方法开展调解工作。社区工作者也不遗余力地劝导三方要以和为贵。最终，经过大家5个小时的耐心劝说和解释，原被告三方达成一致意见。约定李某提交购房票据，地产公司立即交付房屋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李某承担一年物业费和采暖费，其余由地产公司与物业公司自行协商，李某主动撤诉。就这样，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得到妥善解决，切实担矛盾解决在萌芽、化解在基层。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长春市二道区法院走进社区开展主题周分享活动

近日，长春市二道区法院第五党支部全体党员到东梅社区，开展“普法进社区，服务顺民心”主题周分享活动。

第五党支部一行与社区工作人员就更好地发挥党建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引领作用和法院在社会治理创新中的独特优势展开交流，充分利用各自优势，搭建合作平台，构建党建工作新格局。

在场法官干警耐心解答现场人员提出的有关婚姻问题、房屋买卖等法律问题。参加活动的居民纷纷表示，“法官把法律知识送进社区，让大家在家门口就能接受法治教育、解决法律疑问，收获很多，希望可以多开展一些普法活动。”

二道法院通过党建共建、法律咨询、法律讲座、送法进社区等形式，大力培育和弘扬司法良知，切实开展好周分享活动，积极引导群众学法懂法用法，努力营造知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促进纠纷源头化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逛街时手机被盗 民警快速破案

近日，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桂林路派出所成功破获一起手机盗窃案，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

7月26日16时21分，桂林路派出所接到被害人谭某报警，称自己在同志街与桂林路附近逛街时，新买的价值近9000元的手机被人偷走了，经查看监控录像，发现是两名女子作案。桂林路派出所根据案发现场视频影像中显示的二人体质特征，广泛发动治安积极分子在辖区内进行搜寻。与此同时，桂林路派出所迅速发动案件办理队联动作战模式，与自由大路派出所共享信息，共同寻找犯罪嫌疑人。

案发10小时后，桂林路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线索，称在西安广场附近路过时发现两名女子与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高度相似，桂林路派出所与自由大路派出所立即开展联合抓捕行动，经过精准布控，成功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目前，两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工作中。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让出入境管理法走进百姓心中

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开展出入境管理法律宣传活动，法官干警为社区群众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提醒大家增强法治意识，树立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同时为辖区群众解答关于出入境业务办理的相关问题，告知群众要通过正规渠道办理出国（境）手续，避免上当受骗。

韩宽琳

府院联动破僵局 合力化解执行难

近日，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在府院联动工作机制下，成功化解了一起历时久、执行难的“骨头”案，为申请执行人执行到位30余万元。法院判决后，陈某东躲西藏，不愿履行法律义务，法院依托府院联动工作机制，与辖区政府和公安局联络沟通，在偏远的深山老林中发现陈某的身影，陈某终于支付所欠债务。

董联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招标公告

催收公告

（催）收公告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个人房出售



A6 2023年8月1日 星期二 都市/广告 城市晚报

5名学生旅游时救出被困司机

其中一名学生刚刚被吉林大学录取

7月23日下午3点左右，河南周口郸城一高学生王俊博、左书博、王珂珂、朱涵俣、王俊辉，在结伴去洛阳旅游返回的途中，在盐洛高速公路少林寺段路遇一道尾货车，5人主动下车，从被挤压变形的驾驶室里救出被困司机，赢得了社会各界的称赞。其中王俊博、左书博、王珂珂、朱涵俣来自郸城一高高三(46)班，王俊辉则是郸城一高2023届毕业生，刚被吉林大学录取。

当日下午，王俊博等5人经过盐洛高速公路少林寺段时，因为旅行劳累昏昏欲睡的他们，突然被一声巨响惊醒，5人马上下车赶往事故现场。

几名学生一边打电话报警一边来到车祸现场。发现是两辆货车追尾相撞，追尾的货车上只有一个被困司机，副驾驶座位上所幸没人。货车车前玻璃全部碰碎，车头和车门也被撞得严重挤压变形，交警和医护人员还没有来到，被困司机一个人卡在驾驶座上痛苦地呻吟。

经过初步判断，被困司机的头部基本没有受伤，神志依然清醒，身体虽有外伤但应该没有生命危险。随即结合在学校安全班会上学到的急救常识，5名学生果断实施救援。

被困司机的大腿被方向盘卡住动弹不得，时间一分一秒地流逝。这时，因强烈撞击而严重变形的副驾驶侧的车门成为了新的突破口。几人迅速将副驾驶室的车门拆下来，随后一个人进入副驾驶室用力踢住方向盘，其余人齐心协力将司机拍出驾驶室，并将其搀扶到高速公路护栏外侧的安全区域。

随后高速交警赶到了事故现场，和交警做了交接沟通后他们便坐车返回郸城。据悉，这5名同学是赴蓉蓉湖结伴到洛阳旅游，没想到在回来的路上遇到这惊险的一幕，他们高速公路上勇救被困司机的事迹，被社会各界和母校和生得知后，赢得了广泛赞誉。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桐

5名救人的学生 学校供图

多心协力救人

男子走失33小时 高速民警送他回家

近日，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民警救助了一名走失残障人士，将其平安交给家人。

7月29日下午，吉林分局巡逻五大队民警在巡逻途中遇见一名行动迟缓的中年男子坐在收费站口路边。民警立即下车上前查看，发现该男子无法与人正常交流沟通，经内周边群众了解情况得知，刚刚在收费站外有拉拽车辆车门的行为。民警观察发现该男子身上挂着残障人士胸牌，上面有联系电话。民警立即拨打了联系电话。该男子家属表示：男子徐某已经离家33小时，全家人正在焦急寻人。

随后民警立即驾驶警车将徐某送回家中，并经确认身份后将徐某交到其妹妹手中。徐某妹妹连连对民警表示感谢。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联

病人大出血 高速民警紧急送医

近日，郑乌高速吉林西收费站口一司机慌忙地向民警求助："快来帮帮我，我妻子快不行了！"

7月28日中午，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吉林分局巡逻四大队民警在吉林西收费站执勤时，听见有车辆在ETC车道一直按喇叭，民警前去查看时司机大喊："交警同志，帮帮我！"

民警走到车前发现车内一女子全身是血，躺在后座上，司机在忙说，妻子失血过多，能不能用警车帮他们引路到就近的医院。

民警协调收费站紧急开通绿色通道先放行车辆，随后驾驶警车领路护送。途中民警提前联系医院做好对接工作，为后续女子的及时救治节省了大量时间。医生事后表示，幸好运得及时，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联

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不良贷款清(催)收公告

关于变更(保险许可证)营业场所的公告

不良贷款清收公告

声明公告 声明公告 声明公告 声明公告

拍卖公告

图 3.2-2　　报纸公示

3.2.3 现场公示

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于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公示，具体公示情况下图。



图 3.3.3　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公司于项目所在地、环评单位所在地分别提供纸质的《乾安采油厂大情字井油田黑 96、黑 60 等区块 206 口井 2023 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乾安采油厂大情字井油田黑 96、黑 60 等区块 206 口井 2023 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 年 9 月 13 日，我公司在环评互联网论坛上对《乾安采油厂大情字井油田黑 96、黑 60 等区块 206 口井 2023 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书》（报批稿）全文、《乾安采油厂大情字井油田黑 96、黑 60 等区块 206 口井 2023 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所公示的内容不涉及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已发不得公开”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 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54987

网站截图见图 6.2-1

6.2.2 其他

本项目报批前，除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外，未选择其他公示途径。



图 6.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7、其他

目前，我公司存档了《乾安采油厂大情字井油田黑96、黑60等区块206口井2023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乾安采油厂大情字井油田黑96、黑60等区块206口井2023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乾安采油厂大情字井油田黑96、黑60等区块206口井2023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应向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乾安采油厂大情字井油田黑96、黑60等区块206口井2023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乾安采油厂大情字井油田黑96、黑60等区块206口井2023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乾安采油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乾安采油厂

承诺时间：2023年9月13日